

领导干部 如何正确处理新形势下 人民内部矛盾

张延生 主编

领导干部 如何正确处理新形势下 人民内部矛盾

主 编 张延生
副主编 周 越 杨海峰
李 巍 彭恩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领导干部如何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张延生
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035-5511-4

I. 领… II. 张… III. 人民内部矛盾—研究—中国
IV. D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3683 号

领导干部如何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

责任编辑 曲 炜 楚双志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高 鹏

责任印制 王洪霞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27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导论 应对人民内部矛盾的新形势、新趋向、新探索/1

- 一 矛盾凸显：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迫切性与重要性/1
- 二 由表及里：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形态及成因/8
- 三 妥善应对：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略和主要路径/17

第一章 理论奠基与指导：巨匠的思想论述和历史经验/22

- 一 理论奠基：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思想的精髓/22
- 二 与时俱进：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关论述/27
- 三 历史启迪：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经验/32
- 案例一：1957年“反右”扩大化的历史教训/37

第二章 明辨理非：矛盾中的“理”与“非”/40

- 一 四个“绝大多数”说明了什么/40
- 二 干群矛盾主因在“干”不在“群”/43
- 三 从“以人为本”到“民生无小事”/46
- 四 目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50
- 案例二：乌坎事件的启示/53

第三章 率先垂范：“打铁还需自身硬”/56

- 一 “盘炕而坐”引发的思考/56
- 二 心系群众：既是作风也是理念/58
- 三 警钟长鸣：“历史周期率”的鞭策/62
- 四 群众路线再教育：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新风/64
- 案例三：“新气象、新变化”令人耳目一新/67

第四章 探索新路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四项要求/72

- 一 追根溯源：注重从源头上减少矛盾/72
- 二 坚持公正：注重维护群众权益/76
- 三 春风化雨：注重做好群众工作/79
- 四 健全保障：注重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83

案例四：由“治村之计”到“治国之策”的“后陈经验”/88

第五章 矛盾可“解”不可“结”：妥善化解矛盾的战略选择与遵循原则/91

- 一 战略选择：总体缓解与构建和谐/91
- 二 坚持遵循：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93

案例五：诸暨市李字蚊香“10·17”劳资冲突事件/105

第六章 用经济方法解决“得失”矛盾：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同样重要/109

- 一 同样重要：做大“蛋糕”的同时要分好“蛋糕”/109
- 二 合作共赢：增加共同利益/116
- 三 共同富裕：缩小贫富差距的根本路径/119

案例六：共创共享、共同富裕的航民村/124

第七章 每临大事有静气：群体性事件的妥善应对/127

- 一 厘清性质：群体性事件的主体与根源/127
- 二 未雨绸缪：做好超前预警/132
- 三 化解为先：防止矛盾性质转化/133
- 四 果断应变：抓好现场处置/134
- 五 舆论引导：遵循科学规律/136
- 六 善后处理：认真排查与回访/137

案例七：“为民做主”不如“让民做主”/138

第八章 征地、强拆、“截访”等典型基层矛盾化解方略/142

- 一 城镇化与征地矛盾的缓解与应对/142
- 二 “强拆”的困惑与矛盾化解/145
- 三 主动“接访”，遏制“截访”，定期“下访”/151

案例八：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钱家村、九级塔村征地补偿调研报告/154

第九章 “就业难”、“看病难”、“上学难”等典型民生类矛盾化解方略/158

一 “就业难”与“拼爹”现象矛盾的缓解与应对/158

二 “看病难”及医患关系矛盾的缓解与应对/165

三 “入学难”及“择校乱象”的缓解与应对/170

案例九：长治公务员考录违规内幕揭开/176

第十章 团结和睦：正确处理事关民族宗教的矛盾问题/178

一 民族宗教无小事：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178

二 关注各种表现：新形势下事关民族宗教矛盾问题的表现形式/181

三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事关民族宗教的矛盾问题/184

案例十：孟连经验中“群群”民族关系处理的启迪/193

第十一章 着眼于长远：完善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长效机制/196

一 民主协商：健全民主协商机制/196

二 教化宣传：健全道德教化、宣传教育机制/199

三 预警应急：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202

四 沟通调解：健全沟通调解机制/204

五 法律调处：健全法律调处机制/207

案例十一：基层民主协商路径之一“民主恳谈”/212

结 语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领导干部必备的基本功/215

一 长期存在：人民内部矛盾总体缓解/215

二 任重道远：领导干部必须增强正能量，练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功/219

后 记/227

导 论

应对人民内部矛盾的新形势、 新趋向、新探索

本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既不同于一般的学术理论著作，也区别于普通的干部学习读本。本书是从领导干部的视角来阐释如何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提高领导干部“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习近平同志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着力解决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①

在我国进入全面改革深水区的新形势下，作为领航员与指挥者的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新的历史条件下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政治主题的现实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清醒认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形态、实质特点、形成根源，要勇于探索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新路径、新方略、新机制，不断提高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本领。

一、矛盾凸显：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 内部矛盾的迫切性与重要性

新世纪以来，我国进入全面改革的新时期，社会各领域中的经济体制深刻改变、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使人民内部矛盾较之于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凸显。

^①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n/2013/1115/c64094-23559310.html>。

（一）历史节点：贫富差距触“红线”的警示

人民内部矛盾凸显的首要表现是贫富差距拉大、社会财富两极分化形势严峻。当前，我国处在一个社会转型、体制转轨的全面深化变革时期。在这个社会转型变革时期，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社会关系的广泛调整，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出现了诸多复杂的新情境，人民内部矛盾也表现得日益明显和突出。这一历史发展阶段的特点要求我们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摆在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2013年1月18日，国家统计局首次公布2003—2012年基尼系数。数据显示，从2003年到2012年，全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分别为0.479、0.473、0.485、0.487、0.484、0.491、0.490、0.481、0.477、0.474。^①基尼系数为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于1922年提出，旨在定量测定居民收入分配差异程度，用于衡量居民收入差距的常用指标。基尼系数其值在0和1之间，数值越大，说明收入差距越大。国内著名的经济学家陆德教授于2013年1月6日参与凤凰卫视《寰宇大战略》节目时指出：经济学把基尼系数画了三条线，0.4叫警戒线，0.5叫危机线，0.6叫动乱线。

国家统计局经历10年之后，才重新发布基尼系数，以试图让社会各界对日益拉大的贫富差距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共识。数据显示，2003年到2012年这10年，中国基尼系数超过了0.4的警戒线，始终在0.47到0.49的区间高位运行，也高于世界平均值0.44的水平。

金融危机之后的4年时间里，按照统计局的理解，基尼系数虽然在下降，但是仍未能跌破0.47的区间下限关口——2008年基尼系数曾高达0.491，2012年回落至0.474。而且近4年关于基尼系数稳步下降的结论，也遭到了各方一致的讨伐。有经济学家甚至断言“连童话也不敢这么写”。与此同时，以国民经济研究所王小鲁团队、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团队等为代表的民间研究机构，分别在2010年和2012年也以较为严肃的分析研究，说明近10年的基尼系数，远没有统计局版数据所揭示的那么乐观。

更重要的是，有的人容易获得灰色收入，有的则不能。而拉大收入差距的，往往是看不见的灰色收入。不少社会财富以灰色收入的形式重新分配着，因为输送隐秘，而且未必以货币形式存在，所以难觅其踪。从这个角度讲，基尼系数还需乘以一个“腐败系数”。

^① 参见统计局首次发布十年基尼系数略高于世行计算的数据，《人民日报》，2013年1月19日。

同时也要看到，通常说的基尼系数 0.4 为“警戒线”，其实是一般发达国家在其较简单的收入结构和福利体系下设置的标准。这个标准能否在不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期的国家通用，尚无定论。相对而言，后发展国家的基尼系数在转型期会有更高的弹性。当然，这不是容忍基尼系数长期处于较高水平的理由。收入分配差距过大，会导致社会内部张力渐趋紧绷，最终可能将经济的内生性增长动力消磨殆尽。这种风险，今天已在不断显现。

领导干部要意识到，贫富差距扩大逼近社会容忍线或越过国际警戒线，不仅是一个经济上的收入分配问题，而且是一个事关凸显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能否得到正确处理的政治主题和社会稳定和谐的大问题。毫无疑问，贫富差距已经扩大到危险的地步，犹如“地雷”，有的已经被引爆，而有的还在潜伏状态。要想排除“地雷”，不能只是官方单方面行动，而是要顺应民意，增强与公众互动。比如，收入分配方案广泛征求民意。只有公众充分参与收入分配改革，“地雷”才有望排除。^①

（二）权利失衡：公平正义出现裂口

致使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凸显的另一个突出表现是利益格局固化致使权利越位、社会公平正义在某些方面出现了裂口，产生了诸如权利、机会和规则的不公平现象，造成公正的天平失衡。

首先，利益格局固化，产生权利、机会和规则不公平。现阶段在我国，“既得利益者”凸显为依靠垄断地位和“权力资本”获得并积累财富的群体，既得利益者为了私利会顽固维护原有的社会财富和资源的分配制度。这当中，既包括高收入、高福利等增量财产分配受益者，也包括拥有大量资源、土地、房产等既得利益，通过财产增值快速暴富的存量财产分配受益者。由于这部分人往往同时拥有社会财富及其他资源的分配话语权，造成权利、机会和规则等社会资源不能合理共享的诸多不公平问题。这种不公平，直接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企业与企业事实上不是在同一竞争的起跑线上，企业和企业缺乏公平的竞争环境，特别是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形成明显反差。二是社会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着严重的规则不均等现象，这个群体和那个群体并不处在相对公平的地位上。三是社会成员的发展机会不均等、不公平现象比较严重。^② 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出自体制内外的各种矛盾，就会表

^① 参见张海英：《不应再容忍贫富差距触“红线”》，《法制日报》，2012年9月17日。

^② 参见汪玉凯：《校正利益格局需要深化政治改革》，《学习时报》，2013年3月4日。

现出一种新的分化甚至冲突，造成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在收入与财产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一方是拥有各种大量社会资源为特征的强势群体；另一方则是具有相当规模且又极为困难的弱势群体。那种出自不同体制的利益矛盾所造成的权利冲突，会因为各自具有的自身合理性而表现得愈加严重和激烈，其结果必然造成不同所有制、不同社会阶层以及不同群体的社会成员彼此之间的权利严重失衡。

其次，社会分配机制的“公正失衡”。现有社会阶层分化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却又使社会公平面临新的挑战，甚至使社会公平遭到了严重侵蚀。这种不公平集中表现在对分层起到关键作用的社会资源分配机制中，其一表现为市场分配机制中，一方面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发展战略思维模式下，“按生产要素，分配和按劳分配相结合”变成了“按资分配为主，按劳分配为辅”，“生产要素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不适当地过分夸大，“劳动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不适当地过分式微，劳动贡献和社会所得高度不平衡。更为严重的是由于一些重要领域体制改革的滞后，导致一些部门、单位和个人可以凭借现存体制赋予的资源优势地位，在市场交换中获取高额的特别利益、垄断利益，成为规则不公平的最大受益者；另一方面，市场本身所需要的公平、诚信和法治基础未能迅速建立起来，借助于投机取巧甚至非法手段反而更容易发家致富，而遵纪守法，努力工作的“老实人”却常常无法得到向上流动的机会反而甚至向下流动。^①其二表现在政府的再分配机制中，市场机制中所形成的不公平未能得到公共权力的有效矫正和弥补，一方面，对强势阶层的不良甚至非法行为的规制力度不够；另一方面，政府职能重心发生一定的错位，部分地方政府对经济和利益高度关注的同时，却在教育、就业、扶贫和各项公益事业方面敷衍了事，未能够建立起完善的对弱势群体和改革受损者进行制度化补偿和扶持的社会保障系统。阶层结构紧张只是社会矛盾激化的客观条件，只有在社会资源分配机制致使的阶层结构紧张中形成了“公正失衡”的舆论环境才是社会矛盾激化的现实条件。^②

最后，“富得无理、穷得不公”激化人民内部矛盾。收入差距是引起我国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原因，但产生收入差距的根源更是引起人民内部矛盾的深层次原因。所以，问题不在于有没有收入差距，而在于引起收入差距的原

^① 参见赵瑞政等著：《阶层关系和谐发展之路》，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67页。

^② 参见李强：《当前中国社会结构变化的新趋势》，《新华文摘》，2006年第10期。

因是什么。一句话,问题不在于富人有多富,而在于富人是怎样致富;不在于穷人有多穷,而在于穷人为什么穷。^①如果富人是通过相对公平的方式致富,穷人也主要是在相对公平的环境下因各种主客观原因而致贫,人民内部矛盾也会相对缓和,即“富要富得有理,穷要穷得公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要“富得有理,穷得公平”,人民内部矛盾也会相对缓和。相反,如果“富得无理,穷得不公”,必将激化人民内部矛盾。所以,“富的方法、穷的理由”,成为影响人民内部矛盾紧张与缓和的重要因素。我国当前社会人民内部矛盾相对激化的重要原因,恰恰在于一部分富人“富得无理”;一部分穷人“穷得不公”。然而,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所以必须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社会公平保障体系。日趋固化的利益格局若得不到校正,公平正义的缺口如不加以补牢,权利、机会和规则的诸多不公平现象就很难消除。党和政府及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刮骨疗毒”的巨大勇气,打破固化的利益分配格局,建立一个公平公正、能满足各方合理利益诉求的社会财富资源分配新格局。

（三）生死存亡：腐败不除将“亡党亡国”

致使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凸显的又一个突出表现是,“腐败问题越演越烈”,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十八大新当选的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以“物必先腐,而后虫生”之说警示官员,并强调:“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我们要警醒啊!”^②

新形势下腐败呈现易发多发性。从不少国家的发展进程看,当一个国家处在经济快速增长、社会转型发展的阶段,往往是腐败现象的多发期。我国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随着新旧体制的交替,由于腐败的诱发因素与抑制因素力量对比的彼此变化,我国的腐败现象先后出现几个高发期:1979年试办经济特区后形成的第一个高发期;1984年下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入城市后形成的第二个高发期;1992年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形成的第三个高发期;^③进

① 参见宋善文:《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研究》,群言出版社2007年版,第221页。

② 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2年11月19日。

③ 参见李崇禧:《对转型期腐败问题的思考》,《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3年第3期。

入 21 世纪以来,腐败主要表现为:变相公款旅游、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违规集资建房和超标准多占住房;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在征地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安全生产、社保基金管理、环境污染、库区移民等方面严重侵害群众利益。近些年来表现突出的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在商品房买卖置换中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或以劣换优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借为名占用他人住房、汽车;以赌博或变相赌博等形式收钱敛财;借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为本人谋取预期的不正当利益或以斡旋等方式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等具体形式。

新形势下腐败呈现出扩散的趋势。一是腐败行为主体从基层向中高层蔓延,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甚至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因腐败案件受到查处的比例逐年上升,出现了职务越高、权力越大、腐败金额越多的现象。2013 年两会高检报告披露,5 年来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165787 件 218639 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13173 人(含厅局级 950 人、省部级以上 30 人)^①。二是发案领域已从改革开放之初的一般经济管理部门扩散到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组织人事等要害部门,新闻出版、学术教育等领域也不再是一片净土。三是个体腐败和群体腐败并存,群体腐败呈上升趋势,部门或行业性以权谋私的现象时有发生。同时,由于媒体对腐败现象的曝光不断增加及政府部门对透明度的提高,人们对这种趋势的感觉往往比实际情况要严重得多。

腐败对社会各方面的危害极大,对社会稳定与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它破坏政府的管理秩序和行使权力的公正原则,激化干群矛盾,毒化社会风气,导致人民群众对领导机构及领导干部的不信任,影响社会稳定。腐败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成为政局动荡的祸根之一。腐败还干扰政府的经济政策,导致公共决策失误,投资扭曲,生产成本非正常上升,经济秩序紊乱,巨额资源浪费,经济效益下降,人民负担加重,从而极大地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② 据此,党和政府及各级领导干部若不下大气力采取“壮士断腕”的强有力手段和措施来遏制腐败,最终也必然是“亡党亡国”。

^① 新华网、中国政府网全国两会联合现场直播,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3lh/zhibo/20130310a/wz.htm>.

^② 参见李崇禧:《对转型期腐败问题的思考》,《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3 年第 3 期。

(四) 刻不容缓：妥善化解矛盾极为迫切与重要

贫富差距突破警戒线、公平正义出现裂口、腐败问题愈演愈烈等一系列现实致使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凸显频发，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对此必须认真对待、清醒认识并高度重视，妥善化解新形势下凸显频发的人民内部矛盾刻不容缓。

首先，它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来，我国发展又呈现出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社会矛盾、社会问题不可避免。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民生问题持续得到明显改善，但是，贫富差距扩大以及其他方方面面的现实社会矛盾和问题，都客观地表明全体人民并没有能够公平合理地分享到改革发展的成果。因此，在当前社会阶层出现分化，社会利益关系越来越复杂，各方面矛盾错综交织的背景下，不采取强力措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难以化解当前突出的社会矛盾尤其是利益矛盾的，也是难以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①

其次，它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是一个综合性的指标，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的各方面。我们已经实现的“总体小康”是低水平、不全面、发展不平衡的小康，其中发展不平衡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存在很大的发展差距，不同社会群体之间以及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持续扩大，从而导致新形势下凸显频发的人民内部矛盾。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的更高要求，要实现这一更高要求，党和政府及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下大的力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遏制收入差距扩大和人民内部矛盾凸显频发的势头。

再次，它关系到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但是，如果在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社会财富总量大幅增加的同时，一方面是“富得无理”现象和“权力资本化”腐败导致的收入分配不公，另一方面是占社会多数的弱势群体收入水平长期偏低，在社会财富这块“蛋糕”的分配中长期得不到应有的一块，他们对收入分配状况的不满、对贫富差距持续扩大的不满，有可能转化为对社会、政府和党的不满，从而激化成各种各样的群体事件，对党的执政地位产生我们极不愿意看到的消极的影响。

最后，它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和对改革开放成败得失的

^① 参见青连斌：《遏制贫富差距扩大刻不容缓》，《人民论坛》，2012 年 12 月 1 日。

评价。社会主义就是要共同富裕。一部分人越来越富，一部分人越来越穷，那是两极分化，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就会凸显并频发。如果不采取强力措施遏制贫富差距的持续扩大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出现两极分化不是没有可能的，但如果真的出现了两极分化，用邓小平的话说，我们就失败了，就真的走上邪路了。所以，我们必须从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从确保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度重视遏制贫富差距扩大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问题。

二、由表及里：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形态及成因

我们在新世纪、新阶段所面临的情境、问题、形势、任务都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研究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在新形势下，人民的阶层也由“两大阶级，一大阶层”，演变为“十大阶层”；人民内部矛盾不仅是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本质上还成为一个社会利益普遍公正的问题。

（一）分化整合：社会分层下的“众生”面面观

正确分析和认识现阶段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的新变化，是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前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阶级、阶层发生了重大变化，通过重新分化和组合，产生了一批新的社会阶层，利益主体多样化，利益矛盾更加复杂化。

社会分化由原来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变为“十大阶层”，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更加复杂化。“两个阶级、一个阶层”指的是毛泽东在20世纪50年代论述人民内部矛盾时提及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①而“十大阶层”则是指中国社会科学院2002年的课题研究成果《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十大阶层”，具体包括：国家与社会管理阶层，经理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城市无业、失业和半失业人员阶层。^②在十大社会阶层中，根据各个阶层对组织资源（政治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的占有情况，它们分属五种社会地位等级。我们应

^① 参见《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5页。

^② 参见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该看到,各阶层之间由于各成员在劳动分工、权威等级、生产关系或制度分割中的具体位置不同而形成了各方面的具体差异,导致了阶层之间的群体差异,并由此导致阶层之间的矛盾。在目前社会阶层结构急剧变迁时期,各社会阶层正处于流动、重组、磨合和结构化的过程中,从而,阶层之间的群体差异、阶层之间的矛盾表现得较为突出。^①

在改革步入深水区的历史阶段,利益的表达与对撞冲突,就将成为一个常规性的现象。“端起饭碗吃肉,放下筷子骂娘。”这不是因为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没有获得利益,而是感到利益的获得机会、应得的方式不公平;“找企业不如找政府,找政府不如堵交通。”这不是不想解决固有的利益冲突,而是要以一种极端的方式,把利益冲突转换成为一个价值冲突,引起更大范围乃至全社会的关注,以最后求得利益实现的最大化。出现如此奇怪现象的根本原因,不在于经济问题,而是有更深层的社会缘故。^②

中国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曾经具有一个非常突出的特征,这就是在旧的再分配体制外创造了一个新的、与再分配体制并行的市场体制,而不是简单地用自由市场代替再分配体制的复杂的体制变革的过程。这种体制内外的整合式改革,促使中国社会一定程度上整合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之间的矛盾,走出了计划经济停滞不前的困境。并且在中国社会的改革道路基本获取了它应有的合法性之时,它就能够在体制内外有机整合改革开放的成果,以淡化国家利益与群体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对立或冲突的形式,获得改革开放的初步成功。^③

在面临着必须解决的各阶层间矛盾、城乡工农二元结构间的矛盾、先富与后富群体之间贫富分化等等矛盾的阶段,公共需求日益增长、越发强烈的时候,这个矛盾的意识形态表达,即和谐才是社会主义,民主才是社会主义,公正才是社会主义。所以,胡锦涛同志指出:“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④

① 参见宋善文著:《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研究》,群言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0 页。

② 参见李向平:《从人民内部矛盾到公平正义——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典范与社会主要矛盾的转移》,人民论坛网, <http://www.rmlt.com.cn/News/201303/20>。

③ 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再分配功能与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theory.people.com.cn/GB/82288/122865/122866/7600162.html>。

④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6/26/content_3138887_4.htm。

在公平正义以及根本利益一致的社会基础之上,社会各方及各阶层的利益矛盾甚至冲突,实际上是一种利益协调关系。社会矛盾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是在一定社会生产力条件下的生产关系以及被这种生产关系所制约的利益关系、矛盾冲突的实体。利益矛盾是社会矛盾的实质,所以说化解社会矛盾就是要求化解或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利益矛盾。多种多样的利益产生多种多样的矛盾,从而决定了社会矛盾的多样性,而公平正义的实质是人民内部利益的一致平衡。可以通过法律制度达到法律秩序,强化执政党的依法执政和行政,强化权力监督,极力达到“平衡”。各级领导干部对此要高度重视,最大限度地协调人民群众之间以及人民群众与政府之间的各种利益和矛盾,促使国家政府的行政管理改变为公共管理,能够取得人民群众最大限度的同意和认可,从而实现在公民和社会人之间进行利益协调的普遍的公正要求。

(二) 多元多样: 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形态

1. 表现形态上出现新变化

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具有种种新变化和新的表现形态。经济领域中,是多种所有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带来的多种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以及分配不公、失业与就业的矛盾;政治领域中,是党内矛盾、党政矛盾、政企矛盾、干群矛盾以及宗教民族方面的矛盾,在某种程度上,干群矛盾甚至成为了人民内部矛盾的突出表现;思想文化领域中,是改革开放中构成的新观念、新思想与各种不适应改革开放的旧思想、旧观念之间的矛盾。至于这些矛盾表现出来的新特点,是群体性事件多,对抗性增强,利益性矛盾突出,发展趋势更加复杂多变,在群体、城乡、地区、行业等方面的差距中,贫富差距则是影响社会稳定的全局性矛盾。^① 还有各社会阶层之间,如工农之间、先富阶层与贫困阶层之间、脑力与体力劳动者之间、干部阶层与其他阶层之间,也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矛盾。^② 目前,这些矛盾已成为中国改革步入深水区阶段的“深层次矛盾”。它比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或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利益需求与发展不足的矛盾,表现得更为全面,更为深层,更为重要。^③

① 参见中共中央组织部课题组:《2000—2001 中国调查报告——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3—76 页。

② 参见喻晓:《中国当代社会各阶层矛盾分析》,《企业文明》,2000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李向平:《从人民内部矛盾到公平正义——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典范与社会主要矛盾的转移》,人民论坛网, <http://www.rmlt.com.cn/News/201303/20>。

2. 表现形态多元化、多样化、复杂化

多元的新社会阶层的出现扩大了原有的“人民”概念的外延与内涵，同时也使人民内部矛盾表现形态逐步多元化、多样化、复杂化。第一，矛盾主体多元化。从社会阶级阶层结构来讲，20世纪50年代后期，经过“一化三改”，只剩下工农两个基本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这种“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社会阶层结构延续了30年，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使人民内部矛盾的主体也比较单一，仅限于工农和知识分子阶层之间。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从原有社会阶层中逐渐分化出相对独立的利益群体，由此产生新的社会阶层，并在社会资源的占有、使用和利益分配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可避免地会与其他社会阶层产生矛盾与冲突，使得人民内部矛盾的主体表现为多元化的态势。^① 第二，矛盾内容多样化。伴随矛盾主体的多元化态势，各主体间诸种矛盾相互交织在一起。产业工人阶层有自己的利益需求，农业劳动者阶层有自己的利益需求，新兴的各社会阶层也有自己的利益需求。这些多样化的需求，致使人民内部的各种社会利益矛盾相互交织在一起、不断摩擦、碰撞甚至冲突；还有工农之间、工农与新社会阶层之间也会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摩擦与利益冲突。第三，矛盾冲突复杂化。由于经济结构的调整和新社会阶层的出现，原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均衡状态被打破，各阶层的经济利益日趋分化，而新的整合机制尚不健全完善，新的利益格局尚未完全形成，致使人民内部不同阶层间矛盾对撞和利益摩擦不断，并且交织在一起，相互渗透，如果处理不当，很容易激化并产生冲突。

3. 表现形态发展出现新趋势

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社会关系的广泛调整，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出现了诸多复杂的新情境，人民内部矛盾无论从内容还是形式上都呈现出新的趋势：一是时代特征明显。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主要动力和形式。各种人民内部矛盾无不打上这样一个鲜明的时代烙印。多元化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先富和后富之间的矛盾、群众利益和腐败问题的矛盾、土地减少和劳力过剩的矛盾、经济结构调整和下岗再就业的矛盾、封建残余思想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矛盾等，无不具有鲜明的时代性。^② 二是频发性突出。“人民内部各种具体利益矛盾难以避免地会

① 参见陈琼：《新的条件下执政党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月刊》，2007年第11期。

② 参见宋善文著：《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研究》，群言出版社2007年版，第173页。